

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议案确定的内容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办理额度授信暨公司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申请办理额度授信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保证发展战略规划资金安排通过申请办理额度授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

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陈钦忠先生、陈秀梅女士对公司申请额度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正常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 强

沈毅民

潘 琰

2017 年 10 月 24 日